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续页）

第 2 页共 3 页

患者病历资料复印件共 11 份；14.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处理笈材料 1 份；15. 委托书 1 份；16. 《法律文书送达信息确认书》1 份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依法向你医院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6〕4 号），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医院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你医院在书写病历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、（[REDACTED]）

共 11 名患者病历中未如实由相应医务人员签名，存在他人代签医师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姓名签名的情形，该行为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“病历书写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”和第八条第一款“病历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书写，并由相应医务人员签名。”以及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……（四）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，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；”之规定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、第九条

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续页）

第 3 页共 3 页

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医疗卫生）序号 34 的规定，按一般处罚阶次进行裁量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医院警告，并处 2.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6年2月2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